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 5、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2018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1	161,344,897	43.2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	4	6,486,931	1.7376%
网络参会	6	610,798	0.1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	6	610,798	0.1636%
中小投资者合计	10	7,097,729	1.9012%
总合计	17	161,955,695	43.381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955,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81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1,344,8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17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0,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3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97,7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86,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0,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3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李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拟提名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刘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袁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田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高博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拟提名李彦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累积投票总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累积表 决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 结果
		同意累积 投票总数 (股)	中小投资 者股数 (股)			
1	陶军先生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2	刘亮先生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3	袁斌先生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4	田德先生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5	高博书先生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6	李彦庆先生	161,937,184	7,079,218	99.9886%	99.7392%	当选

选举陶军先生、刘亮先生、袁斌先生、田德先生、高博书先生及李彦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拟提名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巨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拟提名刘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候选人彭玲女士、巨铭先生、刘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提案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累积投票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累积表决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中小投资者股数（股）			
1	彭玲女士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2	巨铭先生	161,937,183	7,079,217	99.9886%	99.7392%	当选
3	刘遐先生	161,937,184	7,079,218	99.9886%	99.7392%	当选

选举彭玲女士、巨铭先生、刘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拟提名李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拟提名张仲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累积投票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累积表决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中小投资者股数（股）			
1	李彦军先生	161,885,901	7,079,217	99.9569%	99.7392%	当选
2	张仲军先生	161,885,902	7,079,218	99.9569%	99.7392%	当选

选举李彦军先生、张仲军先生任职监事后，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0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李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8 日